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1381号

容诚会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1381 号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兴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兴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恒兴新材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恒兴新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



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恒兴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兴新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恒兴新材容诚专字[2024] 230Z1381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慧茹



2024 年 4 月 27 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861.05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833,709,764.47
其中：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207,069,306.64
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10,030,122.92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5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的手续费支出	334.91
加：本年度收益	2,979,943.41
其中：募集资金用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2,524,757.39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455,186.0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656,039.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206	32,767,748.7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231635	49,109.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8779769400	38,050,225.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79359	3.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62163	930.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788,022.18
合计		74,656,039.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76.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1,003.01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3.6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2,0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40,500.00 万元，产生收益 252.48 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1,500.00 万元。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合计		51,5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31,870.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0.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衡兴 27 万吨/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和环保型溶剂项目 (二期)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74.04	1,374.04	-28,625.96	4.58	202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有机酸及衍生产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334.02	10,334.02	-29,665.98	25.84	2025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1.88	20,001.88	1.88[注 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31,709.94	31,709.94	-58,290.06	35.2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	—	不适用	377.59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合计			538.59	161.00	161.00	161.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476.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230Z2805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完成置换。</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1,500.00 万元（含 5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本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2,000.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40,500.00 万元，产生收益 252.48 万元，赎回的理财产品及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51,500.00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89%，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使用 161.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 1.88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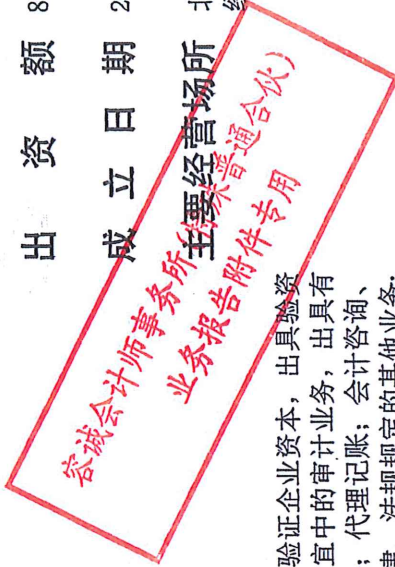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主要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宛云霓
 Full name: 宛云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9-05
 Date of birth: 1983-09-05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022198309051011
 Identity card No.: 34202219830905101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11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113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03-27
 Date of Issuance: 2014-0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钱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3-09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22198903090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4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10-19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姚慧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2-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530199302231629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21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